

##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：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授权制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以及摘要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69 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